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恢复内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基金”)于2020年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0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0年4月15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的《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关于暂停内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由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接近50%，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下午15:00后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对《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2号)进行修订，《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调整为80%。据此，管理人对《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和《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作出修订，以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由“50%”修改为“80%”。一旦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接近80%，管理人可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市场的申购。若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达到或超过80%，本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暂停内地的销售，直至本基金重新符合香港互认基金的条件。为保证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应当不高于80%，如在任一特定内地销售开放日接收到的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转换申请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超过80%，则管理人将采用公平的安排按比例分摊在该内地销售开放日递交的申购申请或转换申请，或由管理人拒绝该内地销售开放日的全部申购申请或转换申请，确保不超过80%的上限限制。《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关于修改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与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已载于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现决定在《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及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后，自2025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968079	BC类 - 美元
	968080	BM2类 - 美元
	968081	BC类 - 人民币
	968082	BCO类 - 人民币
	968083	BM2类 - 人民币
	968084	BM3O类 - 人民币
	968085	BC类 - 港元
	968086	BM2类 - 港元
	968087	BM3O类 - 澳元
管理人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代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恢复原因	根据于2025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本基金的内地销售占比上限由50%调整为80%。因此，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目前的内地销售占比，决定自2025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三.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管理人：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代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